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辰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何金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9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辰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；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二百一十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柏辰（通訊軟體Telegram匿稱「鬼臉符號」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某日，加入由田登輝、劉志融（渠等兩人涉犯詐欺等罪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36號審結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908號審理中）、「胖胖虎」、「蛇丸」、「老K」等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，負責承上游成員指示，派遣取簿手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、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，田登輝則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，再將所領得之包裹交予劉志融，劉志融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得使用後，再轉交予車手，用以提領詐欺贓款，陳柏辰並於114年12月底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測試卡片用之筆記型電腦及讀卡機交予劉志融。陳柏辰與田登輝、劉志融、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

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不正收集帳戶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詐得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後，再由陳柏辰以Telegram指示田登輝於附表一所示之領取時間，分別前往附表一所示之領取地點，領取附表一所示之人所郵寄之附表一所示包裹，田登輝再於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將包裹交予劉志融，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資料，欲作為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，藉以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。嗣於115年1月9日16時4分許，田登輝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甜甜巴士站領取包裹後，因行跡可疑為警員盤查後，當場逮捕，再循線逮捕劉志融，警員復循線於115年3月30日拘提陳柏辰到案，並扣得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、iPhone 15行動電話1支、Redmi行動電話1支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陳柏辰於偵查及審判之自白。

㈡共犯田登輝、劉志融於警詢、偵訊、羈押訊問之供述。

㈢警員職務報告（他字卷第15-16頁）、共犯田登輝與劉志融於115年1月9日先後為警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他字卷第75-79、35-41頁）、監視器錄影擷圖及查獲照片（他字卷第89-91頁）。

㈣共犯劉志融之扣案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他字卷第93-107頁）。

㈤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、與該行動電話內之照片和對話紀錄擷圖（警卷第73-188頁）。

㈥附表二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㈠核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故收集帳戶罪；於附表一其餘編號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3

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故收集帳戶罪。被告陳柏辰與田登輝、劉志融、通訊軟體Telegram匿稱「胖胖虎」、「蛇丸」、「老K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，均是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不諱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，新法未有利於被告，故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定），減輕其刑。至於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，則於一般量刑審酌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審理陳稱其為高職肄業，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具有工作能力，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應非難事，卻加入詐欺集團，負責領取人頭帳戶包裹、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，助長詐欺氣焰，實屬可責；被告各次犯行構成數項罪名，侵害法益多樣，罪質頗重，尤其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另論究參與犯罪組織罪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坦承犯行不諱，本案犯行詐得提款卡，未造成被害人財產實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、情節稍輕，而且想像競合輕罪部分，尚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；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尚佳；暨斟酌被告在集團中雖非核心要角，但層級比共犯田登輝、劉志融稍高，及其於審判陳稱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再審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是依被害人人數劃分為概念上的數行為，彼此獨立性不高，以及總計詐得被害人8張提款卡等事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不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歷此偵審程序，並經宣告倘若執行惟有入監一途之刑度，如附加適當條件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述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1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㈤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據其供認不諱，且有前述該行動電話內之照片和對話紀錄擷圖可佐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采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被害人 | 詐欺時間/詐欺方式 | 交付帳戶 | 郵寄時間/郵寄地點 | 領取時間/領取地點 | 轉交時間/轉交地點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蕭幸衍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成員在114年12月24日某時，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阿薇」、「沈清禾」、「張淑琴」向蕭幸衍詐稱得申請健保基金，但資料填寫錯誤，需進行帳戶認證云云，致其誤信為真，依指示將內含右列提款卡之包裹郵寄至右列領取地點，再由詐欺集團指示被告田登輝前來領取。 | ①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<br>②三重區農會帳號000-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<br>③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| 114年12月31日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大興門市，將內含前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，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右列地點。 | 田登輝於115年1月8日某時，在苗栗縣不詳地點領取左列包裹 | 田登輝於115年1月8日某時，將左列包裹交給劉志融 |
| 2 | 歐雅慧（未提告） | 詐欺集團成員在114年12月31日前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阿謙」佯為花語基金會員工，向歐雅慧詐稱得申請女性健保基金，但寫錯帳號，觸發金融管控，需妥善處理云云，致其誤信為真，依指示將內含右列提款卡之包裹郵寄至右列領取地點，再由詐欺集團指示被告田登輝前來領取。 |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| 114年12月31日7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統一超商友情門市，將內含前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，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右列地點。 | 田登輝於115年1月8日某時，在苗栗縣不詳地點領取左列包裹 | 田登輝於115年1月8日某時，將左列包裹交給劉志融 |
| 3 | 吳曉鳳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成員在114年12月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黃憶閔」向吳曉鳳詐稱若寄出帳戶，得迅速開通帳戶獲得貸款云云，致其誤信為真，依指示將內含右列提款卡之包裹郵寄至右列領取地點，再由詐欺集團指示被告田登輝前來領取。 |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| 115年1月1日23時5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裕成南門市，將內含前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，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右列地點。 | 田登輝於115年1月8日某時，在苗栗縣不詳地點領取左列包裹 | 田登輝於115年1月8日某時，將左列包裹交給劉志融 |
| 4 | 林弘勛（提告） | 詐欺集團成員在115年1月6日某時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Donald Hamlet」、通訊軟體LINE ID「00000000」向林弘勛詐稱得申請基金時，寫錯帳號，需寄出提款卡云云，致其誤信為真，依指示將內含右列提款卡之包裹郵寄至右列領取地點，再由詐欺集團指示被告田登輝前來領取。 |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<br>②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<br>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| 115年1月6日11時55分許，在某統一超商門市，將內含前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，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右列地點。 | 田登輝於115年1月9日16時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甜甜巴士站，領取左列包裹 | 尚未交給劉志融，即遭警方盤查逮捕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證據名稱 | 主文 |
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附表一編號1 | 1.告訴人蕭幸衍於警詢之指訴（警卷第505-507頁）。<br>2.告訴人提供之統一便利商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、對話紀錄擷圖（警卷第513-534頁）。 | 陳柏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 |
| 2 | 附表一編號2 | 1.被害人歐雅慧於警詢之供述（警卷第465-467頁）。<br>2.被害人提供之統一便利商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（警卷第473頁）。 | 陳柏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 |
| 3 | 附表一編號3 | 1.告訴人吳曉鳳於警詢之指訴（警卷第479-481頁）。<br>2.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、統一便利商店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、郵局存摺及交貨便收據照片（警卷第489-500頁）。 | 陳柏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 |
| 4 | 附表一編號4 | 1.告訴人林弘勛於警詢之指訴（警卷第429-431頁）。<br>2.告訴人行動電話內照片之翻拍照片（含交貨便包裹、假帳戶認證頁面等之照片，警卷第445-459頁） | 陳柏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|